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0/488)通过]

70/1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¹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⁵ 第 50/6 号决议。

⁶ 第 55/2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并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⁰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¹¹ 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⁹ 同上，第 122 段。

¹⁰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¹¹ S/2003/529，附件。